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39,937股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64,193.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72,039,937股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除权日(除息日):2022年5月20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452,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9%。本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9.8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6.86%。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医药集团将持有公司1,9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医药集团	是	400,000	否	2022/5/11	2024/1/14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36	0.10	自有资金生产经营	
医药集团	是	1,560,000	否	2022/5/11	2024/1/14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	0.41	自有资金生产经营	
合计		1,960,000					1.86	0.5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医药集团	126,452,741	75,620,000	59.80	30.80	16.86
合计	126,452,741	75,620,000	59.80	30.80	16.8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无质押股份计划。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斌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斌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2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2日,并同意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耀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意见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明确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2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2日

2、授予数量:128,876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1.07%

3、授予人数:19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一)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归属条件”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第一个归属期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第二个归属期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第三个归属期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第四个归属期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授予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王强	董事长	100,000	0.08	0.08	0.08
李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刚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吴迪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郑宇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王丽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李强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张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赵明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孙伟	董事	50,000	0.04	0.04	0.04
周敏					